

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采购人	淮安市湖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代理机构	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采购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采购代理机构主要意见	 张月玮 签字: _____ 日期: 2025.5.21 单位公章: _____
采购人主要意见	 签字: _____ 日期: 2025.5.23 单位公章: _____